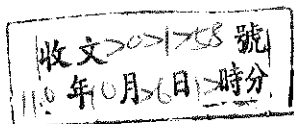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馮世男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nfe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國際(含工業港)及小三通港埠之港區或船舶上進行COVID-19檢體採集與疫苗施打原則，請轉知所屬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883號函辦理。

(原函影附)

二、旨揭原則如下，請轉知配合辦理：

(一)於港口進行之COVID-19體採集作業，地點僅限於港區內(不得於船舶上)、對象僅限指揮中心認可之船舶檢疫機制、並事先經船舶主管機關逐案審查同意者，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專案防疫計畫且經指揮中心核備者。

(二)船舶船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需求，請依指揮中心「COVID-19疫苗接種實務原則」，於離船完成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疑似SARS-COV-2感染症狀後，再行接種。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港務處、連江縣港務處、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鎡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港務組、航務組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侑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06

電子信箱：yhli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60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於國際(含工業港)及小三通港埠之港區或船舶上進行COVID-19檢體採集與疫苗施打等，請貴機關(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際間COVID-19疫情嚴峻，加以Delta變異株持續傳播，為避免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我國醫療及防檢疫量能負荷，「邊境嚴管」係現階段防疫重點。
- 二、國際航線船舶多屬具風險船舶，船上人員未經檢疫，無法排除感染COVID-19之風險，近期即有數艘船舶發生船員確診COVID-19事件；我國對於船舶進港前申報船員健康情形、泊港期間岸上人員登船作業及船上人員離船作業之行業別、時間、地點，以及領港、帶解纜、裝卸貨等各項港口作業均採嚴格控制，儘量避免接觸具風險船舶人員。
- 三、此外，COVID-19之鼻咽/咽喉檢體採集或疫苗施打皆屬醫療行為，應由受過訓練之醫事人員依循醫療相關法規執行；而外國籍船舶非屬我國領土，醫事人員登船執行醫療行為除將暴露於受感染風險，亦恐有適法疑慮。
- 四、基此，旨揭於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小三通港埠之港區或登船進行COVID-19相關醫療事項之原則說明如下，請船

交通部航港局



1100067258 110/09/27



船主管機關妥與航商說明，並請港埠主管機關及港務警察對於港區內活動與進出港區人員身份嚴加把關：

- (一)於港口進行之COVID-19檢體採集作業，地點僅限於港區內(不得於船舶上)、對象僅限本中心認可之船舶檢疫機制、並事先經船舶主管機關逐案審查同意者(例如：船舶依經濟部能源局通案「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或交通部航港局「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申請進行全船檢疫，進行期滿後檢驗)，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專案防疫計畫且經本中心核備者。
- (二)至船舶船員接種COVID-19疫苗之需求，請依本中心「COVID-19疫苗接種實務原則」，於離船完成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疑似SARS-CoV-2感染症狀後，再行接種。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警政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